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共同投资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顺置业”）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房地产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出资额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中梁顺置业出资额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我们认为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占大多数比例，保证了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2016 年 9 月 5 日